

机构客户印鉴卡

客户名称:	启用日期: 年 月 日
基金账号:	授权经办人:
注意: 1、预留印鉴请清晰盖正, 勿压线、交叉、重影、玷污、折叠。 2、预留印鉴仅用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之用。	
预留印鉴:	单位公章: (系证明预留印鉴有效)
有效授权: 预留印鉴共同使用为有效授权, 具有法律效应。 特别声明: 自启用日起, 本印鉴作为客户办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专用印鉴, 直至本印鉴变更前, 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。 如遇账户类业务(开户、销户、非交易过户、冻结/解冻、协议的签署和变更以及终止等业务)需凭公章办理(托管行除外)。	

印鉴卡一式两份, 一份客户留存, 一份销售机构留存。

建卡经办员:

复核员:

更换印鉴通知书

客户名称:	授权经办人:
变更原因:	
本机构定于 年 月 日起启用新印鉴（见机构客户印鉴卡正面），原预留印鉴同日无效，特此通知。	
原预留印鉴:	

建卡经办员:

复核员: